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变更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土地权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公司”）的经营用地位于崇明县长江农场 8 街坊 60 丘（长江大西侧），土地权证编号：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1593 号，面积 75,756.00 平方米，性质为工业、国有划拨土地。

由于历史沿革的原因，德科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为了尽快明晰土地权证归属，规避后续经营风险，根据崇明县人民政府（崇府办函（2012）320 号）函告批示，董事会同意德科公司对其经营地（崇明县长江农场 8 街坊 60 丘）办理土地权证变更手续。

- 三、关于调整上海三悦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悦公司”）提前歇业的议案》，为保证三悦公司平稳过渡，并基于有意向方拟收购三悦公司股权，董事会同意将三悦公司提前歇业方案调整为：公司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所持有的三悦公司 15% 股权，转让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